

什么是自由和解放？

洪孟良 2019年9月 电话: 18855108322
hmliang@ustc.edu.cn 403279122@qq.com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彻底解放的学说。

面临的问题：人的异化问题，不是一般的抽象的人的异化，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实践的人的异化，即无产阶级如何解放的问题。

异化的根源：私有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固有的矛盾，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

人的解放：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解决，创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异化的克服，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全面的自由和彻底的解放。

什么是人的本质？

1. 自觉自由的劳动

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的本质，是人类特有的创造性活动。劳动不仅创造了人，而且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在劳动生产的实践过程中，人们一方面改变了自然界，另一方面也改变了自己。劳动是人类满足需要、发挥潜能和挣得自由的源泉。

劳动是人的自由的生命表现，是生活的乐趣，是人的本性的表现，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条件下，劳动却成了损害劳动者身体和心灵的强制性的差事，变成了维持个人生活的手段。

2. 人的本质，就其现实性来说，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如何解决人的异化恢复人的自觉自由的本质？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 ——
《1844哲学经济学手稿》

自由的概念：

财富自由、言论自由、政治自由、思想自由、迁徙自由
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人身自由、精神自由、情感自由
……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沪01执1095号《执行裁定书》
没收安邦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吴小晖财产人民币105亿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2亿4851万元及其孳息，合计：人民币857.5亿元

自由和自由之间不是完全一致。有时是矛盾的。

“自由”是对羁绊的抗争，是对约束的逃离和声讨。对自由的探索是人类自我追求、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一项基本实践活动。这种追求不断地指引着人们走出困境，挣出羁绊，从而通向人类的自我理解。对自由的追求昭示着人类存在的独特性。

什么是自由？（汉语字典的定义）

自由是一种状态：一个人不受其他某人或某些人武断意志的强制，这种状态我们称之为自由。自由是一个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自行其事。

一个人是否自由，并不取决于选择范围的大小，而是取决于他能否自己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事，或者说他人能否迫使他按照他人的意愿，而不是按照他自己的意愿来行事。

自由的前提：个人具有自己有保障的私人空间，在这个空间内，有许多事情是别人无法干预的。

这个定义基本上是从现实生活的层面，是从个人的权利及其保障的角度，即政治自由的角度来说的。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1、自由的本义

自由——自繇的意思就是“由着自己”，为所欲为，不受拘束，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东周列国志》中宣王斥责臣下曰：“怠弃朕命，行止自繇，如此不忠之臣，要他何用！”

隋文帝杨坚的爱妃被皇后偷着杀掉了，杨坚一气之下骑马出走，狂奔二十多里，流连于山谷之中，叹曰：“吾贵为天子而不得自由！”后来皇后去世了，无人管着，杨坚压抑了多年的欲望迅速膨胀起来，纵情声色，两年后便一命呜呼。

严复在翻译穆勒的《自由论》（On the Liberty）时遇到了麻烦：他明知穆勒的自由概念是一个法律概念，不是为所欲为的意思，但就是找不到一个对等的中国字来译，只好权且用“自繇”这个今人不太常用的词来代替，并将书名改译作《群己权界论》。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什么是“自”？

自，鼻子的象形。引申即是我。

自是自我意识。

自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

自是自然本能，莫知为而为之。

万类霜天竞自由

——毛泽东《沁园春·长沙》

这里的自由是广义的自由，是“鹰击长空，鱼翔浅底”，是自然界的万物，各自自由着自己的自然本性自由生长。

顺着自然本性，就是自由。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庄子《外篇·马蹄》：

夫马陆居则食草饮水，喜则交颈相靡，怒则分背相踶。马知已此矣！夫加之以衡扼，齐之以月题，而马知介倪闾扼鸩曼诡衔窃轡。……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民能已此矣！及至圣人，屈折礼乐以匡天下之形，县跂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踶跂好知，争归于利，不可止也。此亦圣人之过也。

笼中之鸟、栓警之马、穿鼻之牛……

违背事物的自然本性，就是不自由。这里的自由是自然。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2、道家的自由

逍遥游中描述的几种自由的境界：

a、鲲鹏的自由：“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b、蜩与学鸠的自由：“我决起而飞，抢榆枋而止，时则不至，而控于地而已矣，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

斥鴳的自由：“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

c、列子的自由：夫列子御风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后反。彼于致福者，未数数然也。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者也。

d、无待的自由：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逍遥自由的平等性

“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庄子·渔父》）

真性源出于“天”，也就是源出于“大道”，道与天在这里是同义词，天主要强调其自然性、平等性和内在性。人性源于道性，就如同大道来说，人性是平等的，因而“注定”了逍遥自由具有平等性。平等是庄子自由理论最大特点之一，平等意味着人人实现生命内在超越存在可能性，意味着道家主体性的确立

怎样才能达到生命的自由境界？

基本原则：

“法天贵真”一方面表明真性是人类生命的本质，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智慧所在；另一方面，“法天贵真”以真为贵为美，指明了人类实现生命理想境界——自由——的路标与责任。

具体方法：

壹其性（道法自然），养其气（心斋坐忘），合其德（与道合一）

《达生》：“是纯气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壹其性，养其气，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人类的自由与动物的自由是一样的吗？

动物的自由源于生命的本能。
动物的行为是由本能所支配的，它没有能动性，也没有创造性。它也可以有选择，有任意性，但动物的任意是以本能为边界的，动物从来不做那种不能够用本能来解释的事情。

人类的自由源于生命的自觉。
“域中有四大，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
人类的超越性在于人能够自觉地体悟天道、效法天道。也就是，人类具有自觉的意识，不仅能够认识天道自然，而且能够认识自我，具有高度的自我意识。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3、儒家的自由——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论语》：“七十而从心所欲而不逾矩”。
“从心所欲”意即行为出于自由意志而非权力的胁迫、金钱的诱惑和荣誉的驱使。“不逾矩”即行为合于外在规定和必然性。

规矩从根本上来说是外在的，外在的规矩往往是对于人的自我欲望的束缚。为什么孔子不是感到不自由，反而是随心所欲呢？

“矩”是自由的边界。这个“矩”不仅是外在的道德约束，是先王传下来的规矩，是社会的礼仪规范，而且是主体内在的自我约束。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由己与克己

孔子认为人有行使仁的能力，肯定了人的主动性和能力。“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

人是“自我”的主体，蕴藏着自主的能力。“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

孔子说“克己复礼为仁”。克己首先是一种自我修养，其路径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克己又是抑制自我私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克己还是超越自我，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克己是一种内在的规约，而“复礼”则规定了克己应该符合的外在规范，这个规范就是“不逾矩”的“矩”，是对社会普遍道德原则的遵从。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



根据儒家的看法，自由还是一种“自主”，即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我达到了我自己构想的目标，就达到了自由。在这种真正的自由境界里，我的内心是没有冲突的、平静的、和谐的、崇高的。

然而，对于世俗中人来说，权利、幸福、权力及其他某些特定的东西，是常常想望却又无法随心所欲地获得的，对它们的欲望，常常会使人内心充满痛苦、矛盾和冲突，而这种处于剧烈欲望冲突之中的个人在儒家看来就是不自由的。

因而，为了达到自由，唯一的方式是远离这些欲望指向的东西，而退回到自己的内心世界，退回到世界无法触及的自己的灵魂中去。所以，孟子才说：“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

克制自己内心低层次的欲望，按照高层次的道德标准去追求高尚的品行，实现了善德，就达到了自由。我们看到，中国儒家的自由视域中不关注个人权利，也没有一个明确的私人领域和空间。在此意义上，儒家所谓的自由主要是道德的自由，内在的自由，“积极的”自由。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孟德斯鸠说：“在各种名词中间，歧义丛生、以各种方式打动人心的，莫过于自由一词。……自由就是做一切法律许可的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禁止的事，那就不再有自由，因为别人也同样可以有这种权利。”

西方自由主义产生于十七世纪，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希腊的自由更多是民主的概念。古希腊自由人是指拥有公民身份的人，有公民身份则拥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奴隶没有公民权所以没有自由。古希腊的这种自由特点为以后西方自由的内涵定下了基本的底色：个人、权利为自由的核心，以及西方文化里自由实现的“他律”性特征。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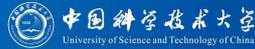
西方自由主义的发展三个阶段

古典自由主义；

新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干预的自由主义；

新古典自由主义：主张恢复新古典自由主义的新自由主义。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古典自由主义

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利维坦》中对自由的规定是：“自由这一语词，按照其确切的意义说来，就是外界障碍不存在的状态。”

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其《论自由》中关于自由概念的定义是：自由不是“所谓意志自由”，而是“社会所能合法施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为了确定自由的限度，密尔把社会事务划分为两大部分，一为私人领域，应该由个人自由处置；二为公共领域，社会与政治权威只有在这一领域才有干预的权利。

法国思想家贡斯当：现代人的自由首先表现为享有一系列受法律保障的、不受政府干预的个人权力。

边沁从功利主义出发认为自由需保证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即“个人幸福最大化原则”，个人利益不应该为他人利益或集体利益牺牲。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伯林认为古典自由主义是一种消极自由，有以下几个特征：

- (1)自由具有内在的价值，而不是实现某种其他价值的手段；
- (2)它关注的核心是个人的权利，个人的活动空间，而不是集体的权利；
- (3)这种自由仅仅和政府控制的范围相关，而与政府权力的渊源乃至政府的形式无关；
- (4)自由是人类追求的众多美好的价值之一，是个人幸福的必要条件，虽然并不是充足条件。享有自由的人也许一贫如洗，也许对政治事务毫无发言权，但这并不否认他享有自由这一事实。”

在古典自由主义者看来，自由主要是指个人的自由，权利为其基本的出发点，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对个人自由的干涉，是一种不受别人干预的“消极的自由”，呈现出以天赋人权、自然法思想、社会契约论等一系列政治思想构成的整个逻辑结构和内容体系。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新自由主义

19世纪70年代，英国经济危机严重，为适应新的政治要求，T.H.柏林首先提出了既坚持英国自由主义传统，又实施国家干预，充分发挥国家作用的新理论。

约翰杜威和摸底木阿德勒：个人是社会的基础，因此，所有个人都应该拥有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如教育、经济机会、遇到无法解决的灾害是保护。部分或全部接受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理论。

新自由主义柏林称之为积极的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干预的自由主义，从“消极的自由”即对个人行为免去限制的自由，向“积极的自由”即做什么的自由转化，“是从事值得去做或享受值得享受的事物的一种积极的力量或能力”。

新自由主义者对自由的边际和地位有所调整，在国家、社会与个人的权利等位置进一步协调，国家并不是限制自由的工具，正是基于国家的承认和让步才导致个人自由、权利的实现，强调自由并不是一种完全不受限制的行为。

西方文化中的自由



新古典自由主义

在经济理论方面

新自由主义继承了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自由经营、自由贸易等思想，并走向极端，大力宣扬“三化”。一是“自由化”。认为自由是效率的前提，“若要社会裹足不前，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给所有的人都强加一个标准”。二是私有化。在他们看来，私有制是人们“能够以个人的身份来决定我们要做的事情”，从而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三是市场化。认为离开了市场就谈不上经济，无法有效配置资源，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

在政治理论方面

新自由主义特别强调和坚持三个“否定”。一是否定公有制。几乎所有的自由主义者都一致地指出，“当集体化的范围扩大了之后，‘经济’变得更糟而不是具有更高的‘生产率’”，因此，不能搞公有制。二是否定社会主义。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社会主义就是对自由的限制和否定，必然导致集权主义，“集权主义思想的悲剧在于：它把理性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却以毁灭理性而告终，因为它误解了理性成长所依据的那个过程”，因此，是一条“通往奴役之路”。三是否定国家干预。在他们看来，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都只能造成经济效率的损失。

一、自由的起源

- 1.自我意识的形成：自我与他人的分别；自我的反思
- 2.能够超越自然本能的能力：内在超越与外在超越
- 3.可能的自由与现实的自由：自由的条件和社会保障
- 4.自由意志：人为自己律法

自我与反思

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是在生产劳动中逐步形成的。工具是人同大自然交流的媒介，语言是人同人的媒介。工具的保存和语言的形成都有一种抽象的作用，把动物的心理活动提升到了严格意义上的“意识”，也就是“类意识”。

语言作为一种人同人的交流手段，使人意识到他人和自己一样，是“同类”，这样人就在他人身上看到了自己。

反思能力是自我意识形成的标志

人要照镜子才能看到自己，而在一个社会中，他人就是自己的一面镜子，于是人就产生了对自己的反思。人的意识对物质世界的超越性首先就体现在从别人身上看到自己、反思自己。——三省吾身

反思使人意识到他们在精神上是相通的，人的意识就提升到了超越的层面，超越自己和对象的肉体的区别而看到了精神的共同性。

什么是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就是在对象中看到自己，用别人的眼光看自己，由此形成类意识。
通过类意识，人就不光是有物质生活了，而且也有了精神生活，有了理性，有了自我意识，动物性的本能欲望由此提升到了意志。**

欲望和意志是不一样的，欲望是随机的，饿了就要吃，满足了就没有欲望了。但意志是要一贯下来的，这就要求有意识的普遍性，它包含有理性。我们说一个人没有意志力，是说他做事不能坚持。

怎样才能坚持呢？必须有理性，还必须按照理性用意志来控制自己的欲望和行为。

人类生命自由的两重超越，即超越自己的动物自然本能

超越外在自然——人类为了更好地生存和发展，通过劳动改造自然，能够把自然界里从来没有过的东西创造出来，如制作石器，钻木取火，制作陶器等，这就是对于自然的超越。

超越内在自然——人类能够克制自己的欲望，为更好地满足未来的欲望而克制现在的欲望，为了更好地满足长期的欲望，可以克制临时性的欲望。人类在满足欲望的时候，与动物的满足欲望不一样，它不是临时性地满足欲望，而是在一种普遍理性的层面上，有计划有步骤地驾驭人的欲望、规划人的欲望，并且通过克制欲望而更大地满足欲望。所以说，真正的自由可以归结为在一个普遍理性的层面上驾驭欲望。

自由的起源就是从人的劳动中，从人的生命活动的历史中一步一步地产生出来的一种能力，也就是超越能力和创造能力，这就是自由。

正因为人在日常的劳动、狩猎或种植活动中已经体现出有这种克制欲望的能力了，所以他同时也就具有了超越一切欲望的创造能力。最初的克制能力还是在欲望的框框之内，是为了满足更大的欲望；但这种能力一旦形成，人就具有了更高的超越的可能，就是说甚至可以不是为了满足更多的欲望，而是根本不考虑任何欲望，纯粹为了精神的创造，比如说献身于艺术，发明“奇技淫巧”，或者为了好奇仰望星空，做科学和哲学研究，以及克制求生的欲望来成全某种道德理想（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这就是一种超越精神。

所有这些超越性的根，都是从劳动本身、即通过克制欲望来实现更大的欲望这种机制中培育起来的。

只要培育了克制欲望的能力，人就有了很大的余地，在理性的范围之内可以做很多事情；这些事情当然也包括为人类谋利益，但是还有更加超越的事情，这种超越就是真正的自由。科学、艺术、道德，这样的目标就是真善美的目标，也是真正自由的目标。

现实的自由与可能性的自由

卢梭说过，人生来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之中。

“生来自由”是人的一个使命，一种本质可能性，而非一种现实。人必须去不断地追求自己的自由，这样才是一个现实的自由人。一个现实的自由人就是在枷锁中不断追求自由的人，但这恰好说明一个现实的自由人就是一个不自由的人，只有感到不自由的人才会去追求自由。

反过来，一个安于不自由的人，一个自愿做奴隶的人，他因此也必须独自为他的受奴役负责。

所以，一个现实的自由人和一个可能的自由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虽然他们都在枷锁之中，但前者是不断地解除和突破枷锁而越来越自由，后者却是承认枷锁而自我禁锢，他的自由停留在沉睡状态。

现实的自由所呈现出来的是一个历史过程。

自由与意志

西方近代建立起来的这一套法权哲学，特别是权力制衡理论，标志着西方自由意识已经进入到实行期和成熟期，其中有一个根本的原则，叫做“天赋人权”，也就是人人人生来自由，那么这里面就包含有平等，就是平等地自由。

自由、平等、博爱，这就是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以来西方人所提出的口号。但实行期的特点就是形成了政治自由的理念。光是有口号，没有制度保障，那还不是成熟的自由意识。政治自由就是着眼于建立保障每个人平等地自由的社会制度而提出来的。

政治自由为其他自由奠定了基础，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学术研究的自由、拥有财产的自由、贸易自由、迁徙自由，还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等。

儒家或道家对于政治自由没有论述。

自由和意志在这里可以看作是一体的：近代西方人一讲自由就是自由意志，自由和意志是不可分的，没有什么“无意志的自由”或者“无自由的意志”。

康德的道德律令——为天赋人权提供哲学的基础，人类自己给自己立法，是服从于人的内在的需要，而不是外在的约束。

哈耶克讲程序正义——通过程序正义来建立人的自由权利；

罗尔斯讲社会正义——强调最终还是要保障每个人的自由有大致相当的平等，要有起码的保障，能够使一个人和比他优越的人有大致相同的竞争条件。

二、自由的历史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提出，整个人类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而人类自由意识的发展过程体现为从东方到西方的进程：

东方只知道一个人是自由的，

希腊罗马世界知道一部分人是自由的，

基督教以来的西方则知道一切都是自由的。

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在精神上来说，每个人是自由的。（黑格尔，第19页）

《美国独立宣言》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从“上帝”创造人看，“上帝”对人具有绝对的宰制权，人不可能“超凡入圣”即凡而圣”，即人与“上帝”是不平等的，人在“上帝”面前是不自由的。

从人人皆为“上帝”之子看，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灵魂的自由依赖忏悔

耶教认为，人生而有罪，人性是邪恶的、堕落的——这种“原罪”是“上帝”对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偷食“智慧之果”的惩罚。从精神信仰角度看，要想去恶从善，需要笃信“上帝”，不断“忏悔”，积极“向善”，终身“赎罪”，从而得到“救赎”，进入“天堂”。

肉身的自由依赖法制

从世俗生活角度看，人性罪恶既然与生俱来、不可避免，为维持社会秩序运转、实现个人自由平等，就应设计一套权利保障制度和权力约束机制。因此，自由主义必然强调法治精神，特别是强调权力分工制衡的宪政原则，防止权力的僭越和暴虐。

恶是以历史发展的动力。——黑格尔

三、自由的三个层次：

1.自在的自由

2.自为的自由

3.自在自为的自由

自在的自由

自在的自由，这是最起码的，就是自由自在，怡然自得，逍遥。这在人的儿童期表现得比较单纯，或者在人类的原始时代，如印第安人在美洲大陆游荡，虽然已经是自由的了，但当时没有觉得自由；只有在后来的怀旧中那种生活才成了自由理想。通常，这种自由自在只有在失去时才会被人明确意识到，而在拥有的当时则是一种没有意识到的自由。只有当产生了奴隶社会以后，人们失去了自由，才开始意识到自由了。文明时代初期，人们开始怀念这种失去的自在的自由，所以这种自由意识总是带有一种怀旧的伤感。

自为的自由

自为的自由是第二阶段，它已经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的、自觉的了。文明社会的建立使自由受到束缚，在国家里面不可能为所欲为。在自然状态里面，是弱肉强食。国家束缚了人的自由，但迫使人的自由意识提升了。

反抗的自由

选择的自由

立法的自由

反抗的自由

对不自由的反抗最初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消极的反抗，一种是积极的反抗。老庄是消极的反抗，想回到自由自在；有的人则说“不”，反抗不自由，还有的人甚至认为自由本质上就是反抗。老庄不是说“不”，而是说“无”；不是反抗，而是逃避。禅宗则是完全退回到了内心。能够说出“不”是最直接的反抗，是很不容易的，这里已经有一种行动，而不是一味逃避。当然，真正反抗的行动就是起义、暴动，但这其实还是很初级的自由。起义的农民唯一想望的可能就是“翻身得解放”。“翻身”是什么？“翻身”就是今天你奴役我，明天我要报仇，要奴役你。当然，我们不能否认这种反抗精神可嘉：如果连这样一种反抗的自由都没有，那么人就完全成了拉磨的驴了。但是它的层次是不高的，它停留在幼儿的阶段，只会说“不”。它只是自由意识的萌芽，但也是一切自由意识里面一个不可缺少的层次。

选择的自由

选择的自由已经有了一个目的，这里面有一种理性的权衡，但最终是基于任意性，即任选一个。所以选择的自由就是在理性权衡之下的任意性。在反抗的自由里面没有理性，无可选择，只是要反抗、复仇，只凭一种情绪。

但这种自由中有个问题，就是可供选择的目标是预先提供的，我们只能选出现实已有的可能性。所以选择是自由的，但可供选择的可能性并不是自由决定的。因此这种自由虽然比反抗的自由高了一个等级，但仍然不是彻底的自由。

孟子也讲熊掌和鱼、义和利，由你选择（参见《孟子·万章下》），但这种选择是规定好了的：如果你选择了见利忘义，那你就是禽兽，甚至禽兽不如。所以你其实是没有选择的，因为你不敢沦为千夫所指的禽兽。

立法的自由

立法的自由其实在选择的自由里面已经有了，权利本身有两层含义，一个是权利，一个是法，所以又翻译成“法权”。

权利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他人的自由。所谓按照“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来立法，这本身就已经是法治了，但是英国人还没有把这种立法当作自由本身的原理，而只是当作实现自由的一种工具。法律被视为只是对自由的一种外部限制：你要自由，但是你不能损害别人的自由，否则自由的总量就会减少了。

伯林讲“消极自由”比“积极自由”更重要，因为积极自由总是对自由的一种限制，使人不能为所欲为或任意选择，成为不自由。立法就是对自由的限制和减少：一个人不能把自由都占全了，你得分一点给别人。

自由就是自由意志。意志不但是有理性的，而且它本身就是理性的体现，是有一贯性的、有法则和规律的自由。

卢梭的社会契约是在“公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当然还有“众意”，但法治社会中公意是最根本的。

什么叫“众意”？众意就是大部分人都同意，“少数服从多数”就是众意，是大众的意见，但是还不是公共的意见。我们一讲民主，就想到大众的意见，少数服从多数，其实不完全对。少数服从多数不是起点，起点是公意。

什么叫“公意”？公意就是所有的人都承认，都同意的。公意才是立法的最最终依据，也是立法的自由。

单是少数服从多数还有可能陷入“多数的暴政”，但是少数服从多数如果事先有公意的认可，比如说先由所有的人同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添加了保护少数的修正，那么即使某些人在投票时处于少数，他也仍然是自由的，因为他事先认可了他处于少数的这种可能性。

康德：“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这就是道德命令，它相当于法律上的“公意”。康德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建立了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西方的自由意识上升到了“自律”而不再是“他律”。自律是更高层次上的自由，每个人的意志都是立法的意志，每个人都为自己立法，所以康德讲自律才是真正的自由。

真正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也不是争取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而是意志自律，自己给自己立法。

立法的自由既包含了反抗的自由，也包含了选择的自由，但是最终它是一种普遍的自律原则。它是超功利的，但又是建立在每个人的自由意志之上的，并不违反功利。在外在的层面上它容纳了所有的功利主义原则，但在内在层面上它为这些原则提供了进一步思考和反思的道德维度。

自在自为的自由

人类的理想就是自由王国。这个理想康德已经提出来了，就是“目的国”，在这个目的王国里面每个人都是目的，每个人都是自由的。这种目的国不同于设想中的“自然状态”：那种自然状态中虽然每个人也许都是为所欲为的，但总体上看却是弱肉强食。

“自在自为的自由”则是以前面两种自由即自在的自由和自为的自由作为前提的，是前两者综合起来的合题，这个概念不是以人的本性的善、而是以“人性自由”为前提的。

做一个自由人，为此而建立一个自由的社会，这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但是它决不会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世界历史的过程；它不但取决于外在的因素，而且还取决于人的思想所达到的层次。

一个自由的国家不是一批奴才能够建立得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

马克思认为,“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象世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

马克思又说: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由不仅包括我靠什么生存,而且也包括我怎样生存,不仅包括我实现自由,而且也包括我自由地实现自由”。

马克思把实践引入了自由的领域,通过自由的两个方面——思想自由(“靠什么生存”)和行动自由(“怎样生存”)突出了自由的主体属性。

马克思曾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

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

马克思认为,自由是一个历史性的、发展着的概念,人的自由不仅受自然规律的制约,而且受社会规律的制约,自由的展开是一个历史过程。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历史的演进可分为三个阶段:“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因而人的自由的展开与实现也是渐进的,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人的自由才能全面而彻底地实现。

虚假的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

打着代表全人类利益的旗号,实际上只代表少数统治者的利益,对于被统治的大多数人而言,这个“共同体”是“虚假”的、“冒充”的、“虚幻”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对被统治的阶级,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

共产主义社会称为“真正的共同体”,参加这个共同体的不是阶级的成员,而是作为个人的个人。在这里,个人与共同体之间已经消除了异化与对立关系。一方面,个人的发展是在共同体中实现的,通过共同体个人才能获得和控制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才有个人自由;另一方面,只有以个人身份(不是阶级成员)参加的共同体,才是自由人联合体。

个人是发展的主体和目的,共同体是个人发展的形式和条件。这里既是个人的联合,又是联合的个人,两者相互协调,互为条件。过去那种“冒充的共同体”,总是凌驾于个人之上,实际上是统治阶级假借集体的名义剥夺大多数人自由发展的权利。

虚假的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

过去历史上的“虚假的集体”,总是打着代表“全人类”、“一切人”的旗号,鼓吹“一切人的发展是个人发展的前提”,是用一个抽象的、虚幻的前提,掩盖其真实的意图与行径——剥夺别人的自由。

,这里的“每个人”是指所有的个人,包括已被推翻的原先的统治阶级成员在内。按照恩格斯的说法,是要“为所有的人创造生活条件,以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发展他的人性。”

在这里,个人的发展不仅不以牺牲他人的发展为前提,而且是为他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他人的发展同样为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也就是互为对方创造条件。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资本论》就明确地指出,共产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是人类社会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在那里,劳动是人类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来工作,劳动恢复了本来面目,成为人们的一种享受。在那里,人不仅成为自然界的主人,也成为社会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人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人,获得全面的自由和全面的解放。

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所谓必然王国,就是指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尚未认识和掌握,因而人的活动 and 行为不得受这种盲目力量的支配和奴役的状态。

而所谓自由王国,就是指人们认识和掌握了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和规律,使自己成了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盲目力量的支配和奴役下解放出来,从而能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这样一种状态。

只有当人类把自己能力的发展作为目的本身时才有真正的自由王国。物质生产活动的“此岸”和“彼岸”的对立,实质上是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的对立。自由王国的实现,是物质生产活动“此岸”和“彼岸”对立的扬弃,是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的对立的扬弃。其直接表现就是实现劳动的普遍化。

“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马克思

“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 and 外部自然界”。

必然性即是规律性，包括自然规律、社会历史规律以及人们自身发展的规律；

自由是指从自然力的奴役、社会关系的压迫和自身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什么是解放？

解放什么？解放了那些绳索的捆绑？

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有形的枷锁与无形的枷锁

放下即是解脱

中国人民解放军

“六亿神州尽舜尧”

谢谢